

四川立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E 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四川立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立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E 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开区(北区)(东经 104.127502, 北纬 31.210089)，项目为新建，在已有生产车间内建设 PE 塑料管材生产线 4 条，管件生产线 3 条，性能检测实验室。并配套建设了环保、安全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由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PE 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1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7]192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 PE 塑料管材生产线 1 条，管件生产线 8 条及附属设施；二期投资 2700 万元，建设 PE 塑料管材生产线 4 条，管件生产线 3 条，性能检测实验室。现一期已于 2017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目前该项目二期即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6 月投入生产。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仓储等

环保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废气处理设施等。本次项目所涉及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等已在一期项目已通过验收，本次验收以上部分均依托一期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产能、原辅料、规模、生产设备均与环评内容相符，仅生产线平面布置发生一定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石亭江。

（二）废气

项目在各有机废气产污点上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的排气筒排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及不合格品及废塑料进行破碎后回用，在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主要采取了将破碎机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破碎机投料口加盖，出料口采用袋式出料等防尘措施。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于生产厂房内，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四）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润滑油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油桶由供应商作为原用途回收。废活性炭产生量少，在厂内严格按危废管理制度管理，待收集暂存达到危废处置单位收集清运量时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检验废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外售废品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一期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石亭江。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 1#、2#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是 VOCs，且每根排气筒间的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故需取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的两日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7kg/h 与 0.031kg/h，其值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排放限值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4kg/h)。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60%以上。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0.308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最大值 1.15mg/m³，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排放限值 (VOCs 2.0mg/m³)。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厂 1#~4#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润滑油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油桶由供应商作为原用途回收。废活性炭产生量少，在厂内严格按危废管理制度管理，待收集暂存达到危废处置单位收集清运量时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检验废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外售废品回收站。,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15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未建成其他产污较大企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四川立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PE 塑料管材管件生产项目(二期)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要求建设方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措施，不断提高收集效率。

验收组成员：李国祥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